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为参股公司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洋环境”）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久洋环境的建设资金需求，久洋环境其他股东将分别按照其出资比例为久洋环境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久洋环境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久洋环境向银行贷款中不超过 12,250 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19年9月29日